

## 鷺江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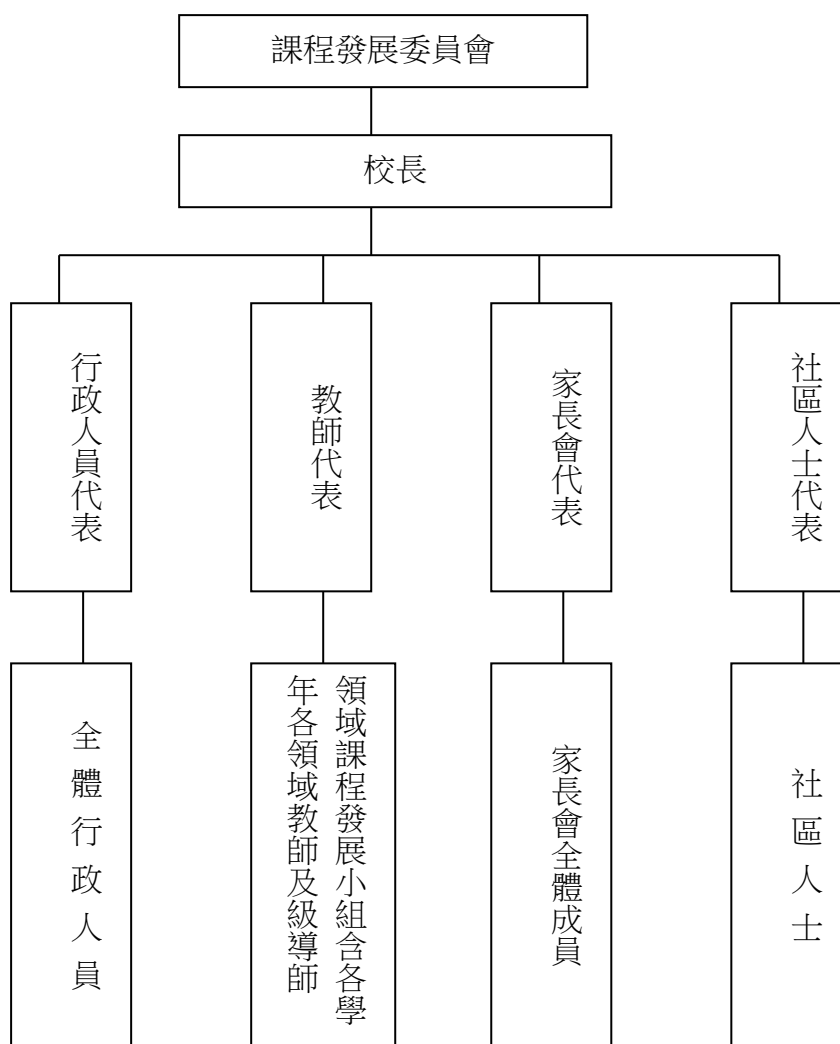
- (一) 87.09.30.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之實施規定。
- (二) 88.07.27.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試辦要點」之實施規定。
- (三) 89.9.30 台 (89) 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
- 〈四〉本校 96、8、29 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組織：本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19~22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成員及組織架構如下：

### (1) 組成成員及人數：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5
教師代表	由語文(國文科及英語科)、健體、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領域等之領域召集人及級導師代表參加	8~11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代表參加	2
社區人士代表	選聘學有專長或熱心校務之社區人士為代表	2
教師會代表	本校教師會推出 1 名代表	1
總 計		19~22

(2)組織架構：



三·職掌：本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
- (二)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四)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 (五) 彙編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書籍及刊物。

四·任期：

- (一)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二) 首任委員任期自選舉結果公告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委員於任期中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出缺時，由後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會議：

- (一)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由校長召集之。
- (二) 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得呈請校長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三) 委員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 (四)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